

9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根据采购文件所示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根据相关政策划分，我公司属于“小型企业”。

已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请详见第108页“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Z22501338 第(1)采购包 2025-04-02 18:59:33

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4-02 18:59:33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管理和诉讼事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档案管理和诉讼事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